

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

关于举办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及论文写作 研修班的通知

国职培[2017] 19号

各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提高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科研能力，引领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促进职业院校教师向“研究型”教师转型，我院决定举办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及论文写作研修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修主题

1、教育科研项目实施与成果培育

科研课题选题立项（背景、意义、步骤、申报、注意事项等）；
教科研人员问题意识的形成及辨析、归纳、总结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研究框架、途径、方法及成果凝练；
资料收集、加工整理、数据分析及科研文档写作提升等；
科研项目管理和质量提升。

2、职业教育论文写作

职业教育期刊论文刊载趋势、采用要求和标准；
论文写作规范及素材收集；
论文框架结构；
数据、图表、引用等使用要点等。

3、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凝练提高辅导

二、研修对象

1、职业院校分管教学科研负责人；

2、职业院校科（教）研工作者；

3、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青年教师等一线教学工作者等。

参会教师可携带课题申报文本、论文初稿、教学成果申报书等文件。

三、专家团队

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专家、职教期刊专家、北京师范大学等重点高校教学科研专家。

四、研修时间及地点

第一期 2017年9月28日——30日，宁波

第二期 2017年10月13日——15日，常州

五、承办及研修费用

由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承办此次会务。

京师环球（北京）教育科技研究院协办。

会务费：1200元/人（含场地、教学管理、专家课酬、教学资料等），
交通住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研修证书

学院完成培训内容并经考核合格的，颁发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结业证书（计12学时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13931160719 010-51945251

邮箱：nive_bnu@bnu.edu.cn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（另行分发）

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

附件：

参会回执

会议名称	举办职业院校教师教科研能力提升及论文写作研修班				
日期地点					
参会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参会代表	性别	职务	固话	手机	邮箱
住宿：					
开票单位	京师环球（北京）教育科技研究院		发票项目	会务费或会议费	
付款单位			税号		

参会回执请发送至：nive_bnu@bnu.edu.cn